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 坦 智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2)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iv)復牌指引,(v)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vii)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聯交所復牌指引,本公司恢復買賣的其中一項條件為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由於本公司先前大部分的時間及資源用於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現在需要更多時間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工作。然而,最近的審核及業績公告高峰期影響核數師人手,因此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審核進度延遲。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最近的討論,假設有關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情況可及時解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 (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 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 國棟先生。